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信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3.48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6.6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1.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85.4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324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0,978.21 万元，置换前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的金额为 4,987.34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62,7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54,7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8,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8,520.4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本年数 | 累计数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385.44 | 24,385.44 |
|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27.77 | 27.77 |
| 加: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72.80 | 72.80 |
| 减: 置换前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 4,987.34 | 4,987.34 |
|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0,978.21 | 10,978.21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8,520.45 | 8,520.45 |
| 其中: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20.45 | 520.45 |
|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8,000.00 | 8,000.00 |

注: 上表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86011110001424368 | 募集资金专户 | 5,160,063.55 |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1202083429900140872 | 募集资金专户 | 41,573.61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33050110425500002575 | 募集资金专户 | 2,857.41 |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
| 合 计 | | | 5,204,494.5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5,742.0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987.3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54.75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7400 号）。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实际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报告期累计收到 72.80 万元理财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为：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期 | 到期时间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结构性存款 7202508514 号 | 保本浮动型 | 8,000.00 | 2025-12-31 | 2026-01-30 |
| 合 计 | | | 8,000.00 | |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520.4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其中 520.45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8,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7396 号），认为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违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385.4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965.55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965.55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 否 | 16,462.52 | 16,462.52 | 8,042.63 | 8,042.63 | 48.85 | 2026-9-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否 | 10,000.00 | 7,922.92 | 7,922.92 | 7,922.92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462.52 | 24,385.44 | 15,965.55 | 15,965.55 | - | | - | | |
| 合计 | | 26,462.52 | 24,385.44 | 15,965.55 | 15,965.55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初期出土停滞数月、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造进度缓慢，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投入较预期延迟，致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期；以及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多为新定制设备，加工周期延长，对项目建设安装周期影响较大。综上，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性，同时也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说明。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李浩

